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相关文件精神 and 历史学院实际，制定历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实施办法。

一、组织机构

历史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院长、党委书记、副书记、科研副院长、院长助理和各专业负责人组成，由院长和书记担任组长。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校推免招生的应向学院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屹 付 冉

副组长：余华林 姚百慧 李志成

成 员：谢金伶 陈宥成 邓京力 张天虹 王涛

王 铭 崔金柱 曹小文 李文益

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小组

组长：刘屹

成员：余华林 邓京力 张天虹 王涛 王铭 崔金柱 曹小文 李文益

二、推荐基本条件

1. 为我校202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品德优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身体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 学习成绩优良。各专业学生在参加推免时应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的所有必修课程（因出国、外培等特殊情况而导致的必修课未完成情况，需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学业成绩排名靠前。截至学院推免报名截止日，没有成绩不合格现象。

5. 外语程度达到学生毕业授予学位的成绩要求。截至学院推免规定的报名时间，申请推荐免试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特殊类别学生须达到《首都师范大学大学英语教学管理规定》（校发〔2018〕55号）关于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的认定标准）。

6. 拔尖基地班的学生须通过第三学年末的动态调整考核，或经过学院遴选程序进入拔尖基地班。

7. 截至学院推免报名截止日，世界史-外语双学位专业的学生，继续攻读双学位者在本专业的推免选拔中具有优先权；如攻读双学位学生申请推免人数少于推免名额时，此前放弃或退出外国语学院语言课程的学生，如符合其他推免条件，可根据成绩顺次递补。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8. 申请“卓越教师培养项目”者须为历史学院本科师范专业学生。

9. 委培生、定向生，应向历史学院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并经审核同意。

10. 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 （1）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 （3）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 （4）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
- （5）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三、推荐原则与标准

1. 历史学院推免名额分配根据专业分成三个序列：历史学（师范）、历史（师范）（地理科学师范双学士学位）、考古学、考古学（地理信息科学双学士学位）、文化遗产专业为一个序列；历史学（基地）和世界史为一个序列；拔尖基地实验班为一个序列。

2. 三个序列均按照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免名额总数及专项名额数量，参照各序列学生人数总数及各专业学生人数，拟定各专业名额分配方案，由历史学院推免生



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最终名额分配方案。各专业内按照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最终推免资格人选。如综合评价成绩相同，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经过会议讨论，综合考察专业课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等表现，确定最终推免资格人选。

3. “卓越教师培养项目”只接受历史学（师范）专业申报。历史学(师范)专业拟获推免资格的学生，根据综合成绩高低，自愿选报“卓越教师培养项目”或一般项目，名次高者享有优先选择权，依次向后，名次排序靠后者根据本人意愿选择是否申请余下的项目名额，若不愿申请则视为放弃推免资格，由后续人员按综合成绩排名次序递补。

4. 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

截至学院推免报名截止日，教务系统成绩单中显示的培养方案内课程成绩(不含辅修)，经学院确认无误，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学业成绩。原则上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通识选修课可认定校外网络课程最多不超过4学分，由学生本人指定，经学院审核后，计入学业成绩。转专业进入历史学院的学生，按所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成绩计算学业成绩。

5. 奖励加分根据学校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给予不同加分。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总加分不超过6分。

(1) 学业奖学金。加分不超过0.5分。获得国家奖学金加0.5分；校长奖学金一等奖0.4分，校长奖学金二等奖0.3分；校级一等奖学金加0.2分，二等奖学金加0.1分，三等奖学金加0.05分，四等奖学金或单项奖学金加0.01分。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对应校内奖学金等级认定加分。多次获得奖学金，不累计加分，仅就高加分一次。

(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1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加分不超过0.05分。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实习任务，实习前应在学院审核备案。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学院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实习时长至少三个月（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和实习证明为准），加0.05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4）科研成果。加分不超过3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在推免选拔之前论文必须已经公开出版，一般为3000字以上研究性成果；若为述评或综述类文章等特殊情况，需提交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审定。

（5）竞赛获奖。报名截止日前提交在校期间获得的有效获奖证书或成绩证明。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①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3人），在本校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可以获得加分的竞赛及其加分情况参见下表（列表以外的竞赛，须经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鉴定后可根据奖项级别、个人贡献度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1分）。

奖项	获奖等级	加分
全国史学新秀奖（仅限个人或第一作者）	一等奖	1
	二等奖	0.8
	三等奖	0.6
李济考古学奖（仅限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若为团体奖，则仅限前三名，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第一名满分，第二、第三参加人分别按50%，30%赋分）	获奖	0.8
	入围奖	0.6
“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一等奖	0.7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3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8
	三等奖	0.05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8
	三等奖	0.05
大学生英语竞赛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8
	三等奖	0.05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国赛金奖	0.6
	国赛银奖	0.4
	国赛铜奖	0.2

②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获得国赛金奖加3分，获得国赛银奖加2分、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③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2分，获得二等奖加1分、获得三等奖加0.5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获得金奖、银奖，加2分，获得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四、关于特殊学术专长审核与答辩办法

1. 任何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和国际组织实习的加分者，均须经历史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小组的审核鉴定，并参加由该小组组织的答辩；不经过审核或未参加答辩者，不能加分。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小组确定是否加分及加分分值。

2. 学院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答辩。

（1）学生提交多篇科研成果者，实行代表作评价。审核与答辩评价的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2）答辩全程录音录像。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3）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及其加分，在历史学院网站和推免系统上予以公示。

（4）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如遇特殊情况，提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推免程序

1. 历史学院每年会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在学院网站公布历史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当年具体的推免办法。

2.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党委副书记和班主任对报名者进行政审。各班级班委会，在教学办公室和班主任指导下，负责对本班申请推免同学的学习



成绩进行统计与核查；科研、教学副院长对各班级申请推免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复审。

3. 学院组织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对学术特长加分项严格组织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内进行公开答辩并认定加分。

4.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提交的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与学术特长加分进行最终审核，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5. 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最终确定历史学院推免名单，上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

六、其他规定

1. 取得我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注册、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费、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所有环节。

2.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截止规定日期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其推免资格自动失效。

3. 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提交申请与材料

符合推免奖励加分的学生，在提交报名表的同时，须一并提交加分证明材料，包括奖学金原件及复印件，校武装部出具的服兵役证明，国际组织实习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含相关部门认定意见），核心期刊论文原件及复印件，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三等级奖以上奖励的原件及复印件等。

八、本实施办法由历史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2026年9月4日

